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醋化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醋化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存放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6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46.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16.4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醋化股份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9,307.45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10,000.00万元，购买七天通知存款7,500.00万元，募投资金专户余额为757.5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一）拟投资结构性存款品种

资金投向全部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必须满足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要求；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进行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要求披露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五、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醋化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醋化股份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平安证券对醋化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赵 宏

邹文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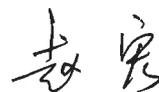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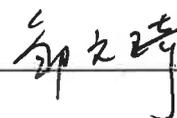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宏



邹文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4月16日